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4号

当事人：昆明添添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HJ5WXM

法定代表人：陶丽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区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 E3 幢 2 层 E3-201 号

昆明添添粳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卷粉、饵块、饵丝、米线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开始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存在有带料调试机器设备的行为，由于设备调试运行不正常，项目还未投入使用。该项目设置 1 条米线生产线、2 条卷粉生产线、1 条饵块和饵丝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大米、玉米淀粉脱包-洗米-泡米-磨浆-兑浆-蒸箱熟化成型-冷却-切断-包装-成品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十一项“食品制造业 第 21 条方便食品制造 143”的规定，属于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经核实你单位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正在报批评审阶段，还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你单位卷粉、饵块、饵丝、米线生产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昆明添添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陶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昆明添添舂食品有限公司卷粉、饵块、饵丝、米线生产项目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册产业城厂房有期有偿使用协议复印件》《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2023年3月7日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42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 42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3月16日

